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 213 号

永州市博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你单位2020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6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我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你单位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你单位连续6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1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年至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我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年至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证据已经我局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0年至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

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46-836097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1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16日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14 号

永州市冷水滩经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你单位2021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5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我局执法人员对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你单位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你单位连续5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年至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我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年至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证据已经我局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年至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

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46-836097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18日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15号

永州天源生态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你单位2022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我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你单位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你单位连续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我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证据已经我局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

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46-836097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18日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⁴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16号

湖南一品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你单位2022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我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你单位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你单位连续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我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证据已经我局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

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46-836097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16日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17号

永州市鹏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你单位2022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我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你单位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你单位连续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我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证据已经我局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

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46-836097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18日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市监罚告〔2026〕218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常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你单位2023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3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我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你单位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你单位连续3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我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证据已经我局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

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46-836097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18日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219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云谷农业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你单位2023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3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我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你单位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你单位连续3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我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证据已经我局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

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46-836097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18日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20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全米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你单位2023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3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我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你单位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你单位连续3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我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证据已经我局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至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

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46-836097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1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18日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 221 号

永州市宏学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9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你单位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连续 4 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我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你单位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你单位连续 4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我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证据已经我局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

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46-836097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18日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222 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智腾房产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筛查线索，发现你单位2022年度至2025年度连续4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未完成改正。

我局执法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和拨打当事人登记预留电话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查，你单位备案经营地址无在岗人员、无办公及生产经营设备。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平台》，固定你单位连续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五、我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证据已经我局查证属实，符合《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年至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其行为构

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志华 联系电话：0746-8360976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9月18日



引用法律条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